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JKSM-2021-001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科技楼及主教学 楼宿舍区维修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5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5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5
三、单位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磋商与评审.....	12
七、中标通知.....	16
八、评标过程保密.....	16
九、采购项目废标.....	17
十、签订合同.....	17
十一、中标服务费.....	17
十二、保密和披露.....	17
十三、询问和质疑.....	18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2
磋商函格式.....	23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24
项目清单报价表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2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8
授权委托书格式.....	29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0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书.....	31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33
质疑书格式（如需质疑）.....	35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科技楼及主教学楼宿舍区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科技楼及主教学楼宿舍区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jk.86zt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SM-2021-001

项目名称：宣化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科技楼及主教学楼宿舍区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140339.65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jk.86ztb.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jk.86ztb.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 线上开标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投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所有供应商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其他形式的招标资料发送。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及时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并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电子报名，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并投标。

采购招标业务咨询招标代理单位，电子平台技术操作咨询交易平台。

平台咨询电话：17731394469/17731394489

发布公告的媒介：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宣化区皇城桥路 77 号

联系方式：赵国鹏 13831359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市府西大街 3 号财富中心 4 幢（D 座）4 层 60 号

联系方式：0313-41144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313-411448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宣化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科技楼及主教学楼宿舍区维修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3140339.65 元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零叁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单位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完工时间及完工地点

1、完工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履约验收：按国家及河北省现行验收标准验收。

（三）资金结算：按合同约定付款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如下：

1、中标供应商须在施工现场配置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安全生产程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3、质量保修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以上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包括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5) 投标保函；

(6) 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四表一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7) 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 缴费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缺少任何一项的；

(2) 以上证明材料未上传原件扫描件或未加盖电子签章的。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二）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报名参加该项目磋商的单位。

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制作递交的文件。

（四）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且与投标资质资料一起在投标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协议书复印件,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如项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专业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无效。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文件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联合响应文件均投标无效。

（六）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七）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逐项做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八）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宣化科技职业学院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

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范本

(二)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应当承担其责任与风险。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均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 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并在认为必要时, 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澄清记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 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 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磋商截止时间。

（五）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和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一形式，下同），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所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但供应商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未向供应商发出该通知的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原则：

- 1、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 2、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如出现不唯一，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4、磋商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6、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三）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扫描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应上传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格式，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印鉴或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全部内容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作投标无效处理。

3、响应文件磋商函中的唱标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五）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陆万元整；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银行保函应当从我省或外埠企业注册所在

地（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政策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应少于投标有效期。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 A、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B、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成交的；
- C、成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D、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 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无效。
- 4、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 6、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上传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视为无效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以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上传到指定位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会议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开标顺序：按递交文件先后顺序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标，投标人无须到达现场，可在单位自行解密，远程参加开标活动。解密时间 0.5 小时。在规定时间内未成功解密视为自动放弃）

（二）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经审查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三）磋商小组

1. 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推荐项目负责人；

2.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评审标准将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3. 磋商工作由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予以保密；

4. 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5. 磋商小组按照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四）评审顺序

1.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磋商无效。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商务评审。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合格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经营范围、完工期、质量以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商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可以进入技术比较程序；

3. 技术比较。磋商小组成员将对所提供报价清单和技术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详细的对比、分析；

4、磋商。对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内容、标准磋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解决方案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

（4）合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磋商报价。

（5）对各磋商方的服务、技术无疑议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通知规定时间内统一在线上二轮报价或供应商在收到通知规定时间内自行上传二轮报价。

第二次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而且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取消磋商方资格。各磋商方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有效磋商方进行评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对响

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书面答复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时，由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报价及其他相关条款。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响应文件的无效标情况说明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要求的；
- （2）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商务条款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填写报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函的；
- （5）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
- （6）供应商提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或提交的报价是可选择的报价或不止一个报价的；
- （7）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或不符合招标其它相关规定的。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确认。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公告，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2、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采购项目废标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签订合同

（一）签订合同

1、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单位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中标服务费

（一）中标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由供应商人支付，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取；

3、中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十二、保密和披露

1、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披露

(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询问和质疑

(一)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质疑材料包括：

1. 质疑书原件；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5.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有效的举证资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诉求、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称、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邮箱、传真号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质疑人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四）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五）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 分 标 准
1	投标报价	30	所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依据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此项目投标单位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被认可。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6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10	科学合理得 10 分 可行得 6 分 欠合理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2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质量的措施	10	科学合理得 10 分 可行得 6 分 欠合理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安全的措施	9	科学合理得 9 分 可行得 6 分 欠合理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4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9	科学合理得 9 分 可行得 6 分 欠合理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	9	科学合理得 9 分 可行得 6 分 欠合理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6	成品与半成品保护措施及雨季施工措施	9	科学合理得 9 分 可行得 6 分 欠合理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7	施工部署	9	科学合理得 9 分 可行得 6 分 欠合理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2、同类业绩（5 分）

1	同类业绩	5	每提供一项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同类业绩得 1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	------	---	--

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编号：ZJKSM-2021-001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科技楼及主教学 楼宿舍区维修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供 应 商： (公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磋 商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
称),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
- (2) 我们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开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全部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8)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9)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0)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2020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项目编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本清单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如需要其它格式表投标商可自行添加。

项目清单报价表格式

项目清单报价表

其他表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格式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证编号（国税）		税务登记证编号（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注册资金（元）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名）	经营范围		
	管理人员（名）			
	高级工程师（名）			
	工程师（名）			
	一般技术人员（名）			
	再就业人员（名）			
	其他人员（名）			
消防安全意见书		社保基金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金 交纳人数	
环保部门意见书			失业保险人 数	
纳税情况			再就业基金 交纳情况	
行业奖惩情况			其他社会基 金缴纳情况	
其他情况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财务及营销是否实行计算机管理			是 否	
财务及营销是否实行网络管理			是 否	

投标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正、背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姓名)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宣化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科技楼及主教学楼宿舍区维修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编号 ZJKSM-2021-001)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封标、磋商、澄清、答疑、开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事宜。

代理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附磋商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 (正、背面)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根据以上定义，声明书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书

（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施工组织设计书最后须加上商务条款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质疑书格式（如需质疑）

质疑书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具体质疑内容：

1、_____。

事实：_____

依据：_____

证据：_____

证据、材料来源：_____

2、_____。

事实：_____

依据：_____

证据：_____

证据材料来源：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质疑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书应当包含质疑内容、依据、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

2、质疑人应当按照本格式进行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包括的内容有：委托人名称、被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委托权限、被委托人身份情况、签名盖章等。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使用单位）

乙方：_____

经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三、完工及完工时间、完工地点

1. 完工时间：
2. 完工地点：

四、合同条文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现行的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各自应负的责任；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递交的成交响应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乙方应清楚了解所有协议的内容，任何对此等文件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

遵守上述条文或规范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不获考虑；

5、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全部或部分地）作本协议以外的其它用途；

五、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共 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张家口森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地点：

2020 年 月 日